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4年8月23日至9月3日，纽约

2004年8月19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新西兰政府分析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AC.265/2004/5)附件二订正和修正建议汇编中所载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起草建议。新西兰政府研究了各项建议之后，拟定了指导今后谈判的六项基本原则；现已将这些基本原则编写为一份讨论文件，兹随信附上(见附件)。请将本文件及其附件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唐·麦凯(签名)



2004年8月19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关于案文草案订正和修正建议汇编的一般性评论

新西兰政府兹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下列讨论文件。新西兰政府分析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AC.265/2004/5)附件二订正和修正建议汇编所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许多起草建议之后,兹提出六项基本意见如下:

1. 公约草案的详细程度和风格应该与各项现行人权条约保持一致

1. 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起草建议具体程度各不相同。一种极端现象是,许多修正建议十分详细,对于一项人权条约而言过于具体。这些建议所反映的各项承诺适于载入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执行商定承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标准规则》中已经列有这种详细准则,如果公约中出现这种详细准则,就会使这份文件出现重复。还应该铭记,一项条约若过于详细,可能无法吸引许多国家签署。

2. 另一种极端现象是,订正和修正建议汇编中有些建议阐述的是各种理想,过于模糊,难以实施。这种理想性的声明可以列入高级别的政治宣言,但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中,它们无法为缔约国规定任何真正的义务。

3. 特设委员会应该在这两者间保持平衡。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就一项公约草案达成协议,这项公约草案应该列载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义务,但其详细程度、风格和措辞都应该与现行人权条约保持一致。

2. 公约草案应该避免重复和重叠现象

4. 工作组1月份的讨论时间不足,因此许多观点在不止一处列入了工作组的案文草案。如果将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许多建议归纳在一起,案文中就会出现更多重叠和重复现象。应该将案文中反复出现的观点归入公约开头的一项基本条款,因此可适用于整个案文。

5. 这一原则也应该适用于不同条款中涉及妇女和儿童等具体群体的建议。目前公约草案按主题进行划分,应该有可能在有关专题条款中列入保健或教育等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任何规定。如果将这些规定列于关于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单独条款之下,公约案文就可能出现重复和内部不一致的现象。

3. 公约草案应该体现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6. 现有各项人权条约已经发展了“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这项原则规定,缔约国应尽其现有资源执行这些权利。特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许多建议设法在各条款中列入限定词,例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尽量”。如果公约草案与现行各项人权条约保持一致,明确列入这项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以避免采用这种限定词。

7. 《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个良好的典范：它一开始就在一项基本条款（第四条）规定，应“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执行条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就没有必要在述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每一个条款中作这种限定。然而，如果实质性条款中提出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就应该与其他公约一样，采用与这些权利相应的措辞。譬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和 28 条述及保健和教育，这两条就采用了与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相适应的措辞。

4. 公约草案不应该将逐步实现的原则延伸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8.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有人提议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款中加上“以最大限度”等限定词。这样做就会首次将逐步实现的原则延伸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现行各项人权条约已经保障了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这两种权利不受“现有资源”等限定词的限制。公约草案不应该采用这种限定的做法，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会削弱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不是加强这种权利。

9. 特设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公约草案既不应该为残疾人创造新的权利或其他权利，也不应该削弱或消除现有的权利。相反，公约草案应该阐明如何妥善保护残疾人的现有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同样适用于所有人。

5. 公约草案应该与其他核心人权条约保持一致

10. 鉴于公约草案的目的是阐述缔约国为促进残疾人现有权利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因此，草案的许多部分都借鉴了各项现行核心人权条约。某些条款的现行措辞也许已经过时，可能需要修订。譬如，人们似乎普遍支持将有关隐私的条款中的“correspondence”改为“communications”。

11. 然而，就大部分内容而言，特设委员会应该抵制修改现行人权条约措辞的意图，因为这种想法会影响普遍公认的意义或意图。某些条约的措辞之间可能已经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异，这通常是为了反映出公约所针对的群体，但是，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提出修正草案案文的许多建议的措辞与现行用语差别较大。如果公约的最后定本保留这些措辞，就会在整个国际人权法中造成混乱和不一致现象。试图“改进”现行条约条款的做法可能会产生一种意想不到的后果，即残疾人的权利与其他人的权利出现差异。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现象可能对残疾人有利，会赋予他们更好的（甚至新的）权利，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这种现象可能意味着残疾人得到的保护比其他人要少。

12. 然而，除了上述情况之外，与现行人权条约的用语和风格保持一致并不等于摒弃新的、正确的想法。如果公约在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方面不能超越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它就失去了价值。

6. 公约草案应该注重与残疾人特别相关的问题和权利

13. 在起草公约案文以及选择权利加以阐述时，必须考虑与某一项权利相关的问题对残疾人而言是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譬如，这些问题可能十分重要，因为许多残疾人目前没有享受到这一权利，或者享受这一权利需要为残疾人采取特殊措施。

14. 如果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某一特定权利与促进和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别的话，也许就不必要在公约中列入关于这一权利的案文。对于公约草案的每一项条款都必须从这一角度加以考虑，并且应该评估公约是否适当强调了与残疾人特别相关的问题。为了避免过分强调不需要加以阐述的问题，每一个条款都必须以其主要目的为重点，这种目的应该与残疾人相关。各项条款不应该试图面面俱到，阐述过多的问题，因为公约其他条款或者其他核心条约可能已经对部分问题作了阐述。
